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试行）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加强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一次阶段性考核。

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半年后进行，一般安排在硕士生第三学年第一学期中期进行。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对象为所有在册第三学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生。

四、中期检查的组织和实施

1、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学院组织，按导师考核和学院考核两阶段实施。

2、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学生本人对自己的学位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报告工作进度，并制定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下一步工作计划。按要求填写《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考核表》，经学生签字后提交其导师。

3、导师考核阶段的检查由研究生导师负责，也可以由导师所在研究型实验室、研究生导师团队集体评审考核（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报告会进行）。考核时应对照该生学位论文开题时的“选题报告”和“论文工作安排计划”，重点检查论文工作进度，给出评语并做出考核结论，评语应包括对该生已完成工作的评价、计划进度完成情况，以及对后续工作进度的估计。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评定依据为：

- 优秀：高质量超额完成论文工作计划进度；
- 合格：完成或基本完成论文工作计划进度；
- 不合格：论文工作计划进度滞后较严重，预期不能按时完成论文工作。

导师（或集体）做出考核结论后，由导师（或团队负责人）在考核表上签字并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

注：导师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提出希望学院重点检查。

4、学院组织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专家小组进行考核，考核采用抽查、答辩等方式，对学生学位论文的阶段性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五、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考核合格者按计划继续开展论文工作；不合格者由导师敦促学生进行整改，并在三个月后再次进行论文中期检查，如仍不合格，则推迟该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安排。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